

雲林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作業規定

112.04.27

一、 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

(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932 號函。

(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28451 號函。

二、 申請資格

(一)完成基礎、該跨領域特殊訓練並已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人員。

(二)志願服務年資滿 3 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含以上。

(三)現仍於該單位持續擔任志願服務人員。

三、 申請方式

隸屬本縣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申請時，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函文經由本局審查合格後每月 1、15 日向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四、 申請時程：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函文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處交統一委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審查事宜，並於收到後 2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核發榮譽卡。

五、 檢具相關文件

(一)公文。

(二)志願服務人員資料名冊（除檢附紙本名冊外，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
電子信箱：蔡曜鴻 **ylepb1223@ylepb.gov.tw**）。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內頁)，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為證明該志工
仍在志工隊服務，請檢附至送件前近三個月之紀錄冊服務時數，並登錄服務
時數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四)最近一吋半身照片 1 張。(請務必使用相片紙，勿用影印紙印製)

(五)榮譽卡換發者，請檢附舊榮譽卡。

六、 注意事項：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 3 年。期限屆滿後，符合換發資格之申請人得重新
申請，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換發資格：自前次申請榮譽卡所累計之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之後，再次符合
年資滿 3 年與服務時數 300 小時以上資格者。為符合滿 3 年資格之控管，僅
受理 3 年年滿前 1 個月內之紀錄冊。

(二)志工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得進入收費公立風景區、未編訂座次的康樂場所及
文教設施。

(三)志工所屬運用單位務必將志工服務時數確實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
訊整合系統，以利線上審核。

(四)請送件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先檢視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服務時

數，是否與紀錄冊相符。如有時數尚未登錄，請送件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通知未登錄系統之其他運用單位（含其他局處之運用單位）補登服務時數。待時數補登完成再行送件申請。

(五)通知補正時間:3 天。逾期檢還相關表件，輔導更正後，再行提出申請。